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佶成通運有限公司、陳重成、陳麒凱、陳薈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